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3SPZWPLC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440A009895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禾信仪器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禾信仪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禾信仪器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禾信仪器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禾信仪器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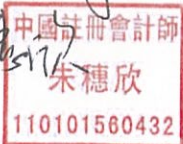


本核查报告仅供禾信仪器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153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0.61	-6,3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71.18	-9,218.10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2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6,617.90		28,025.6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53.09		371.4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		1.3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453.09	注1	371.42	注2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				

项 目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2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53.09		371.4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6,164.80		27,654.25	

注 1: 包括房屋租赁收入、食堂收入、停车场收入和销售材料收入。

注 2: 包括房屋租赁收入、食堂收入和停车场收入。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周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启彬



	姓名 Full name	李继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0319711004153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继明(44010021000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21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朱穗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8-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6083145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4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朱穗欣(1101015604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穗欣(1101015604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